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党校高质量发展

俞凤流

二、对标检视“根本性”要求，以正确政绩观审视党校工作实践

教学比赛与精品课评选，在“精品意识”上仍有提升空间。近年来，我们成功举办了全市党校系统教学比赛和精品课评选活动，一批优秀教师和优质课程脱颖而出，展现了滁州党校系统的良好风貌。但对标正确政绩观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部分课程选题还不够精准；二是教学内容还不够深刻；三是教学方法还不够创新。这些问题，本质上是政绩观不够端正的表现，反映出我们在“出精品、育名师”上的紧迫感、责任感还不够强。

师资培训与能力建设，在“系统提升”上仍需持续发力。我们举办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培训，旨在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但从实践来看，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培训内容的系统性有待加强；二是培训方式的实效性有待提升；三是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这些问题，反映出我们在师资队伍队伍建设上还存在重短期培训、轻长期培养，重形式覆盖、轻质量提升的倾向，需要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系统谋划、久久为功。

三、聚焦“根本性”任务，以正确政绩观开创党校工作新局面

以“铸魂立根”为根本，强化正确政绩观的思想引领。一是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核心要义，引导全体教职工从思想深处解决好“为谁办学、办什么样的党校、怎样办好党校”的根本问题。二是强化党性锤炼。把政绩观教育作为党校教师党性教育的核心内容，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自觉摒弃私心杂念，始终“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干事创业。三是校准办学方向。始终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把正确政绩观融入党校教学、科研、咨政、管理各环节，确保党校一切工作都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展开，确保党校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以“精品打造”为核心，提升教学比赛与精品课建设质量。一是精准选题策划。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

全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滁州高质量发展等主题，精心策划教学专题，打造一批精品课程。二是深化内容打磨。组织骨干教师深学细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结合滁州改革发展实践，深挖案例、丰富素材，让课程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厚度，真正讲清讲透“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的深刻内涵。三是创新教学方法。大力推广互动式、案例式、研讨式、现场式教学，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增强课程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同时，以教学比赛为平台，以精品课评选为抓手，建立“磨课一评课一优课”长效机制，推动全市党校系统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以“强师赋能”为关键，抓实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培训。一是优化培训体系。围绕政治理论、党性教育、教学业务、实践锻炼四大模块，系统设计师资培训课程，将正确政绩观教育、精品课打造、教学方法创新作为核心内容，构建“理论+实践+研讨”的立体化培训体系。二是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主课堂+分课堂”线上线下结合、“专家授课+示范教学+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组织教师深入滁州基层一线开展现场教学，提升培训实效性。三是强化实践锻炼。建立健全教师基层调研、挂职锻炼、参与重点工作等机制，引导教师走出校园、深入基层，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升能力，打造一支既懂理论又懂实践、既讲政治又善教学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以“制度保障”为支撑，树立正确政绩观的鲜明导向。一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政治标准为首要、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服务大局为导向的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既看教学科研成果，又看服务中心、服务学员的实效；既看当前工作成绩，又看长远发展潜力，引导教职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二是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对在教学比赛、精品课评选、师资培训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提拔任用上予以倾斜；对存在政绩观偏差、工作敷衍塞责、形式主义问题突出的，及时提醒、严肃批评，形成“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三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与党校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建立教学质量提升、师资队伍、科研咨政服务等长效机制，推动正确政绩观在党校落地生根、常态长效。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以下简称“成员权”)，是指集体成员基于其成员身份依法享有的参与集体事务管理、承包经营集体土地、分配集体收益等综合性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于2025年5月1日正式施行，首次以立法形式系统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定义、确认规则及权利义务，为成员权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随着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深入推进，成员权经历了深刻变革，从过去模糊被动的身份标识，转变为具有明确财产内涵和法律保障的综合性权利。在“三变”改革背景下，积极探索和完善成员权的实现机制、畅通成员权的实现路径，对于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三变”改革背景下成员权的多维度内涵

在“三变”改革框架下，成员权的权利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呈现出多元化、层次化的特征，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加以把握。

一是成员资格的确认权。成员资格是成员权的逻辑起点，没有清晰的资格确认，一切权利皆无从谈起。“三变”改革通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将原本笼统的“集体成员”概念转化为边界清晰的“股东名册”，使抽象的集体所有权得以具象化。对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而言，这不仅是一种身份的法律确认，更意味着一种“被承认”的权利主体地位。实践中，各地普遍以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关系、实际居住情况以及履行村民义务等因素，综合认定成员资格，力求兼顾历史传统与现实变迁。这一过程看似是组织程序的确立，实则是农村社区成员身份的制度化再造，是传统村落共同体向现代集体经济组织转型的关键环节。

二是集体收益的分配权。“三变”改革最直观的成果，便是将沉睡的集体资源转化为可持续的经营收益，成员据此获得股权分红，使集体所有权从虚置走向实处。成员不再是抽象的集体主人，而成为具体的集体股东，享有按股分红的财产权利。收益分配权的实现程度，直接关系到农民对改革的认同度和获得感，是检验“三变”改革成效的核心标尺，也是激发农民参与改革内生动力度的关键所在。

三是集体事务的参与管理权。这包括知情权、表决权和监督权等程序性权利，是成员权中不可或缺的民主内核。“三变”改革推动集体经济组织治理体系规范化、运行机制制度化，成员通过社员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然而在实践中，相较于收益分配权，参与管理权的行使往往容易被忽视，部分成员存在“只关心分红、不关心决策”的倾向，构成了成员权实现中的薄弱环节，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二、当前成员权实现面临的现实挑战

当前，成员权的实现仍面临不可忽视的挑战，这些挑战相互交织，制约着改革红利的充分释放。

一是成员身份动态管理的复杂性日益凸显。随着城镇化加速推进，因婚嫁流动、进城务工、户籍迁移等带来的人口变动日益频繁，成员资格“进退留转”问题日渐突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这一规定充分维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益，体现了改革的人民立场。

二是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存在短板。成员权的物质基础在于集体经济的持续壮大，没有雄厚的家底，成员权便难以充分兑现。就滁州市农村而言，尽管涌现出小岗村等改革典型，形成了示范带动效应，但部分村集体经济仍面临产业基础薄弱、经营人才匮乏、抗风险能力不强等共性问题，直接制约着成员收益分配权的充分兑现，也使部分地区的“三变”改革后劲不足，存在“改革热闹一阵子，后续乏力冷下来”的隐忧。

三是参与管理权的程序性保障有待加强。“三变”改革使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趋于复杂，但成员大会的民主决策功能在部分村存在弱化倾向，成员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行使缺乏刚性制度约束，决策过程透明度不足，容易导致“少数人说了算”的情况，损害了成员权的完整实现，也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健康运行。

三、健全完善成员权实现机制、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路径思考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充分实现成员权需要解决好三个层面的问题：身份如何界定清晰、权益如何持续增长、权利如何有效行使。这三个层面层层递进、环环相扣，构成了成员权实现机制的完整链条，需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

一是规范成员身份认定与动态管理，解决“谁是成员”的基础问题。成员身份是权利享有的前提，身份不明则权利难彰。一方面，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为根本遵循，指导各村通过民主程序将成员资格认定的具体标准写入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增强规则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成员身份的取得与丧失皆有章可循；另一方面，宜建立成员名册年度备案与定期复核制度，对外嫁女、迁入迁出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作出妥善安排，确保“该进的人进得来、该退的人退得出”，并做好退出成员的权利补偿或股权置换等衔接安排，从源头上减少身份争议，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拓展集体经济发展路径，解决“权益从何而来”的增长问题。没有持续壮大的集体经济，成员权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深化“村企联建”“共富工坊”等现有模式的基础上，应积极探索跨村联营、片区统筹等路径，打破单打独斗的资源瓶颈，通过抱团发展做大集体经济的“蛋糕”，实现规模效应与资源互补。要因地制宜，进一步将集体经济融入区域产业链分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培育特色产业和新兴业态，让成员在集体经济发展中获得更多实惠，真正享受到改革发展的红利。

三是健全民主治理与权利救济机制，解决“权利如何保障”的落实问题。收益有了保障，还需确保成员能够真正参与决策、有效行使监督权，使权利不流于形式。应推行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在职能、账务上的适度分离，集体经济组织按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运作，使成员大会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借助数字化手段推动财务公开和决议公开，让成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落到实处，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规范。在此基础上，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成员权益救济体系，确保成员在权利受损时能够及时维权、有效维权，使成员权真正成为农民可感可及的权利，为乡村全面振兴筑牢制度根基。

(本文系2025年全省党校系统重点课题研究成果，编号：QS2025038)

(作者单位：安徽小岗干部学院)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实现机制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王丹

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的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

陈静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和就业形态的深刻变革，新就业群体迅速壮大，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新兴力量，同时也为党建工作带来了全新挑战。如何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以“铁打的组织”兜住“流动的群体”，在新就业群体中发挥党的独特优势，成为新时代基层党建亟需破解的现实课题。

一、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的价值意蕴

巩固党的执政根基，扩大政治引领覆盖面的战略要求。新就业群体规模的持续扩张，使得传统党建模式难以有效覆盖，迫切需要加强党的政治引领与组织嵌入。在此背景下，我们党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高度出发，对新领域党的建设提出一系列重要要求，不断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扩大了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与凝聚力。

适应社会结构变化，创新党建工作模式的现实需要。新就业群体的规模扩张改变了行业发展态势和就业市场格局，也对传统党建模式形成结构性挑战。相较传统业态，新就业群体在组织形态、就业关系、社会结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要求党建工作必须探索契合新就业群体特点的组织设置方式和党员教育管理机制，推动基层党建从“刚性”向“弹性”转变。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激活基层治理新力量的重要抓手。新就业群体具有来源广泛、流动性强、联系面广的特点，其潜在治理功能与基层治理面广点多、线条复杂等需求相契合。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建，有助于将新就业群体的职业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其从治理对象向治理力量转变，有效弥补传统治理模式不足。

助力经济转型升级，赋能新业态健康发展的主动选择。新业态发展迅猛的同时也伴生数据安全、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等现实难题，不仅影响从业者的切身利益，也制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助于及时反映和协调新就业群体的合理诉求，引导和监督平台企业规范运转，实现党建工作与新业态的共生式发展。

二、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的核心命题

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之所以成为新时代基

层党建工作的重要课题，并非偶然，而是对三重现实挑战的主动应答。

第一重是组织覆盖命题。传统党建依托单位制组织，无论组织形态还是活动形式都具有相对稳定性。而新就业群体高流动性、强异质性、弱组织化的特征，使其职业形态呈显著的组织离散化和去中心化。且新就业群体个体与平台之间呈“任务型耦合”的松散关系，很难集中在固定时间、地点参加组织生活，导致“活动难以开展”。因此，如何将去组织化的群体有效纳入到组织视野，探索更具包容性和灵活性的组织联结机制，就成为必须破解的首要问题。

第二重是价值塑造命题。组织起来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如何让组织真正活起来、工作实起来。如果说“两个覆盖”解决的是“身体在场”的问题，那么价值塑造解决的就是“心灵在场”的问题。这一功能转换所依循的核心路径就是思想引导与服务凝聚。如何精准满足新就业群体的现实需求，建立起持续而又稳固的情感联结和认同基础，让党建工作“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更好激发新就业群体的内生动力，是党建工作能否真正落地生根的关键所在。

第三重是效能转化命题。价值塑造的最终指向，是让新就业群体的积极效能得以充分释放，实现从认同到行动的价值转化。当他们在情感上认同组织、在价值上认同身份、如何结合新就业群体的职业特性，进一步发挥好其职业优势，让新就业群体从被动的服务对象转变为积极的治理力量，使其真正“被看见、被需要、被尊重”，成为进一步检验党建工作实效的核心标尺。

三、推动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提质增效的实践路径

一要推进“两个覆盖”，构建与新业态相适应的组织形态。党组织功能的嵌入与重构，是突破同质化服务供给、实现精细化治理的重要基础。横向上，要以“双找双融”为抓手，动态摸排新就业群体党员底数，分层分类完善党建数据库。根据行业属性和党员结构，因地制宜创设差异化党组织形式，形成“一域一策”的动态调适机制。建设党建联盟，统筹整合多方主体和群团组织，以平台共建促进资源共享和治理协同。依托社区、商圈等节点，在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等场所叠加新就业群体服务功能和活动空间，形成覆盖广泛、便捷可达的实体阵地网

络。纵向上，应构建上下联动的责任链条，系统梳理新就业群体党建的需求清单和资源清单，健全党建工作队伍的选建、培训和评价机制，精准消除组织空白点。依据行业分布、活动半径、关键节点等，探索“行业+区域”“平台+属地”“伞形”等复合覆盖模式，构建更具韧性、更加灵活的组织嵌入路径和流动党员活动阵地。

二要强化服务引领，增强新就业群体的身份认同与组织认同。服务凝聚是党组织实现组织嵌入与功能在场的重要基础，思想引领则是达成价值认同的关键跃升。一方面，提升服务实效，推进身份认同。畅通新就业群体诉求直通渠道，精准对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核心利益诉求，推动服务供给从“泛化覆盖”走向“精准滴灌”。统筹各方资源构建新就业群体“服务综合体”，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健康体检。组建“暖心商家”联盟，打通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参与关爱服务新就业群体的“最后一公里”。拓展暖“新”驿站服务功能，探索“市场+公益”的运营服务模式，提升服务黏性与归属感。另一方面，强化思想引领，推进组织认同。对标新就业群体的活动规律和联结特点，推广“班前十分钟”、党员智能卡等载体，灵活有效开展组织生活。依托微信公众号打造“指尖上”的学习平台，利用碎片化时间推送“微党课”，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增强思想引领的覆盖面和穿透力。

三要深化共治共享，实现新就业群体与基层党建的“双向赋能”。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关键在于激发主体性、培育自主性，实现从“被引领”向“共参与”的转变。要搭平台、扩大参与度。设置党员先锋岗，实行党员挂牌上岗，增强新就业群体党员的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新就业群体职业特点，赋予新就业群体“城市治理合伙人”等身份，探索建立兼职“网格员”“巡查员”等常态长效机制，引导新就业群体逐渐从“旁观者”转向“共建者”。要树典型，提升积极性。组建党员突击队和志愿服务队，开展“最美快递员”“先锋司机”等评选活动，吸纳优秀骨干进入社区治理“第二梯队”，增强新就业群体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推广“时间银行”“服务积分”等制度设计，建立“以服务换服务、以贡献获激励”的积分管理机制，将公益性行为转化为可量化的物质激励，在精准赋能中实现党组织与新就业群体的双向奔赴。

(本文系2025年全省党校系统重点课题研究成果，编号：QS2025034)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